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2015 校園投資模擬競賽」 競賽規則

## 一、競賽內容

1. 競賽期間為 2015/5/11~2015/6/5，報名期間 2015/4/6~2015/5/8，試玩期間 2015/4/13~2015/5/8，試玩結束後，將於 2015/5/8 收盤後重設競賽，清除相關交易記錄並還原至初始金額。
2. 各組投資標的及投資組合規定如下：

投資種類(標的)	持股方式	原始投資金額
股票、ETF、REITs、TDR、權證、期貨、選擇權	投資上市、上櫃股票、ETF、REITs、TDR、權證、指數期貨、個股期貨、指數選擇權、個股選擇權	1,000 萬

### (1) 持股水位規定

- A. 至少選擇『5 檔(含)』以上上市或上櫃之個股（包含不動產證券以及 ETF、TDR）、權證、指數期貨（台指、金指、電指、小台指、非金電、櫃買、50 期，不含債券期貨）、個股期貨、指數選擇權以及個股選擇權，開放信用交易，此項規則檢查自 2015/5/14 開始；
- B. 總持有部位價值須達每日總資產價值『五成（含）』以上，此項規則檢查自 2015/5/14 開始；
- C. 期貨持有部位不可超過每日總資產價值『一成』，選擇權持有部位不可超過每日總資產價值『一成』，權證持有部位不可超過每日總資產價值『一成』，此項規則檢查自 2015/5/11 開始；
- D. 每日總持有檔數及成數必須維持在此規定範圍內，以『總報酬率』最高者為勝。

### (2) 所有競賽投組均考慮『交易成本』

- A. 股票：交易稅千分之 3，手續費千分之 1.425。
- B. 權證：交易稅千分之 1，手續費千分之 1.425。
- C. 期貨：交易稅萬分之 0.2，手續費每口 120 元。
- D. 選擇權：交易稅千分之 1，手續費每口 60 元。
- E. ETF：交易稅千分之 1，手續費千分之 1.425。
- F. 不動產證券：無交易稅，手續費千分之 1.425。
- G. TDR：交易稅千分之 1，手續費千分之 1.425。

## 二、違反規則：

1. 以下之規定於每日收盤後檢查，僅以實際持股計算，掛單部位不予計算。

2. 每日追蹤『投資種類（標的）』有無符合規定。違反規定者，扣分方式如下：
  - (1) 原『總報酬率』為 15%，若違反一項規定扣減 2%，結算後之『總報酬率』為 13%。
  - (2) 違反規定扣減之報酬率採累計計算。
3. 每日追蹤『每日檔數』及『持有部位價值』有無符合規定，扣分原則同上。
4. 當日下單上限筆數 200 筆。
5. 本次競賽須由本人使用參賽帳戶進行競賽，不得冒名參賽、不得代理操作，亦不得使用多帳號聯合操作，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6. 違反規則，情節嚴重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7. 因違反規定、舞弊或其他不法行為而獲獎，經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得追回已頒發之獎金與獎狀，並依相關規定議處。

### 三．虛擬交易所主要交易規定

1. 交易日期：同台灣證券交易所公佈交易日。
2. 交易時間
  - (1) 台灣證券交易所，每日交易日期之
    - A. 現貨交易時間為『上午 09：00 至下午 01：30』，
    - B. 期貨交易時間為『上午 08：45 至下午 01：45』。
3. 交易場所：透過網際網路進入 <http://fhfc.fc.nkfust.edu.tw/>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實習金控中心，登入後請點選右方「證券端模組-股市虛擬交易所系統」選項。
4. 交易方式：
  - (1) 於虛擬交易所內，透過『掛單買進』或『掛單賣出』下達掛單指令，如『掛單價格』與『掛單數量』。
  - (2) 前項須依市場實際成交行情於虛擬交易所內進行交易撮合，撮合成功才視為成交。
  - (3) 掛單價格種類，請見『掛單類別』。
5. 撮合次數：

- (1) 系統自開盤時間，**模擬當時市場實際行情可成交之價格與數量進行撮合**；但競賽開始前幾日可能會因競賽成員大量建立部位而導致委託量大增，故撮合時間與間隔得視情況而有所調整，請參賽者特別注意。
- (2) 『盤前掛單』：期貨一律以上午 8:45 開盤後之交易價為成交參考基礎；現貨一律以上午 9:00 開盤後之交易價為成交參考基礎。
- (3) 『盤中掛單』：以每分鐘所記錄之價格為基準；當日委託單若未成交，則盤後則全部自動取消。
- (4) 『盤後掛單』：股市收盤後亦可以下單，視為下一交易日之盤前掛單。(即可以預約下一交易日的委託下單)

6. 交易標的：依據各基金所設定之可投資標的種類交易。

7. 買賣方式：股票進行融資、融券買賣時，不考慮公司目前是否有資券餘額。

8. 掛單類別：可選擇『漲停價』、『跌停價』、『市價單』或『限價單』。

#### 9. 委託註記

- (1) 依期交所現行交易規定，台指選擇權委託單可加註 FOK(見(2)項說明)、IOC(見(3)項說明)註記或以無註記(見(4)項說明)之委託限定交易方式。
- (2) 註記為 FOK(Fill-Or-Kill) 之委託，需全部於該次撮合中立刻成交，否則系統將予以刪除。
- (3) 註記為 IOC(Immediate-Or-Cancel) 之委託，至少需部份於該次撮合中立刻成交，否則系統將予以刪除。
- (4) 無註記委託則視為 Rest-Of-Day(當日有效)之委託，可於當日交易時間內等待撮合完成。

#### 10. 融資、融券的保證金

- (1) 上市、ETF 及 TDR 之融資保證金自備成數均為『四成』、上櫃股票融資保證金自備成數為『五成』，而融券保證金自備成數皆為『九成』。
- (2) 融資、融券部位若全部回補後，保證金部位將全部回到現金。

#### 11. 當日沖銷

- (1) 股票：虛擬交易所當日沖銷規定與市場不同，沖銷方式如下：
  - A. 融資買進之部位必須以融資賣出的方式沖銷。

B. 融券賣出之部位必須以融券回補的方式沖銷。

(2) 期貨：沖銷方式以指定反向部位進行平倉。若委託平倉口數多於未平倉之部位，則以未平倉之部位數量進行部位了結；剩餘無法平倉之委託口數則改以新倉處理；新倉之建立金需收取保證金，各期貨商品之保證金計算方式請參見『期貨保證金』之第(4)小項「每口可交易之期貨商品保證金」說明。

## 12. 除權息處理

(1) 除權息由系統自動結算。

(2) 信用交易個股，於除權息日強迫贖回。

## 13. 各持股成本計算：採平均成本法。

## 14. 期貨保證金

(1) 系統每十五分鐘檢查保證金，盈虧將直接反應到保證金帳戶。

(2) 保證金追繳通知發出後，**兩小時內**需繳款補足至原始保證金。**兩小時**之後，系統將強迫以各期貨部位當時價位賣出所有期貨持有部位。

(3) 追繳通知當中，若期貨保證金低於原始保證金之 25% 以下，系統將自動直接賣出期貨部位。

(4) 每口期貨商品保證金：

- A. 台股期貨：原始保證金 83,000 元，維持保證金 64,000 元；
- B. 電子期貨：原始保證金 68,000 元，維持保證金 52,000 元；
- C. 金融期貨：原始保證金 53,000 元，維持保證金 41,000 元；
- D. 小型臺指期貨：原始保證金 20,750 元，維持保證金 16,000 元；
- E. 台灣 50 期貨：原始保證金 30,000 元，維持保證金 23,000 元；
- F. 櫃買期貨：原始保證金 29,000 元，維持保證金 22,000 元；
- G. 非金電期貨：原始保證金 57,000 元，維持保證金 44,000 元；
- H. **系統得視期交所公佈之保證金收取標準，於適當時機調整各商品之保證金。**

15. 期貨到期：期貨到期日，系統將自動以現金結算到期部位，獲利或虧損之金額將會反應在期貨保證金帳戶。

## 16. 選擇權保證金

(1) 系統每十五分鐘檢查賣出選擇權部位的保證金，盈虧將直接反應到保證金帳戶。

(2) 保證金追繳通知發出後，兩小時內需繳款補足至原始保證金。兩小時之後，系統將強迫以各選擇權部位當時價位平倉所有選擇權持有部位。

(3) 追繳通知當中，若選擇權保證金低於原始保證金之 25% 以下，系統將自動直接賣出選擇權部位。

(4) 每口選擇權保證金計算如右：應收保證金 = 權利金市值 + MAXIMUM( 選擇權保證金 - 選擇權價外值， 選擇權最低保證金 )

A. Call 的價外值：MAXIMUM(( 履約價 - 市價 ) x 50, 0)

B. Put 的價外值：MAXIMUM(( 市價 - 履約價 ) x 50, 0)

C. 選擇權保證金 (A 值)、選擇權最低保證金 (B 值) 以期交所公佈為主。選擇權保證金皆分為原始、維持及結算三種標準，依時機選擇其中一種保證金值來計算應收保證金。

17. 選擇權到期：選擇權到期日，系統將自動以現金結算到期並且獲利的部位，獲利或虧損之金額將會反應到選擇權保證金帳戶。

18. 競賽成績公布：每日下午 4:00 之後。

#### 五. 例外狀況處理說明：

1. 如果系統因為任何因素，導致價格錯誤、延誤、撮合機制失效，主辦單位得視情形，宣布當天交易無效，並回到前一有效之交易結果。

2. 競賽開始日，開盤撮合時若遇有大量預約掛單，系統撮合間隔將隨掛單量增加而隨之增加。

3. 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活動；另本活動辦法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訂之權利，並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